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簡字第142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曾文生

訴訟代理人 林富華律師

被告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代表人 白麗真

訴訟代理人 葉懿嫻

紀慧禎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參加人 吳明和

上列當事人間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明和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以原告未將所屬勞工吳明和於民國108年至111年期間之不休假加班費計入當年度11月份工資總額，致未覈實申報吳明和之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，乃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5條第3項規定，以112年6月1日保退三字第11260057221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，逕予更正及調整如原處分所附之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明細表，短計之勞工退休金將於原告近期月份之勞工退休金內補收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復經勞動部於113年2月21日以勞動法訴一字第1120014731號訴願決定書（下稱訴願決定）予以駁回。

01 三、查原告係不服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逕予更正及調整108年1
02 1月、109年11月、110年11月、111年11月之勞工退休金月提
03 繳工資部分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請求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
04 原處分關於上開部分，而因本件審理結果如認為原告所訴為
05 有理由，則吳明和得領取之勞工退休金數額將因此產生變
06 動，致其權利及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，是本院認為有使吳明
07 和獨立參加本件訴訟的必要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09 法 官 陳鴻清

1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不得聲明不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13 書記官 李芸宜